

2021 年度

四川省江油市大康镇人民

政府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2年9月18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附件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主要职能是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负责拟订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宣传、政法、统战工作；负责镇机关、村（社区）及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辖区经济发展工作，科学编制土地利用、产业发展等规划；负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宜居乡村建设及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负责拟订村（社区）建设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村（社区）的建设管理；负责指导村（社区）居民自治组织和推动社会组织发展；负责教育体育、科技、民政、人社、文化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民族宗教等管理及公共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农贸市场、集镇环卫等场镇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管理和住建等相关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监管和环保工作；负责抢险、救灾等应急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司法调解，信访调处、人民武装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服务便民化工作；根据属地管理权限，负责制定

完善镇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狠抓项目落实落地，积蓄大康发展后劲。一是**招商引资成效明显**。对标全镇发展主题，深挖潜力优势，整合现有资源，完善产业链条，招引优质企业。全年共引进文旅项目 2 个，农业项目 1 个，累计投资 4600 万元。其中马术俱乐部已建成投运，注册会员 300 余名；同风化雨研学远行项目完成改建，与市区多所中小学校达成合作协议，发展态势良好；鑫生附子加工项目，已进入 2 期厂房建设阶段。我镇通过狠抓项目建设，盘活了闲置资源，延长了产业链条，新增就业岗位 300 余个，带动了周边群众增收致富。二是**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全年共硬化村组道路 11 公里，相继建成污水处理站、管网和垃圾压缩站，完成原因明村 9 组危桥重建以及三合堰主干渠改造和星火村人饮灌溉堰渠改造、道路水毁恢复、大佛路还建等重大工程项目。三是**重大项目稳步推进**。完成九绵高速 30 亩红线内补征地青苗及附作物补偿，搬迁坟墓 20 座，完成大佛路还建，将水泥路面提升为沥青黑化路面，妥善解决群众出行问题,做好房屋震损人员稳控工作，有力保障九绵高速（大康段）建设全线推进。

2. 加速产业提档升级，抢抓乡村振兴机遇。一是**纵深推进农旅融合**。借力辛夷花、佛爷洞、星火花海等旅游资源优势和辐射带动作用。陈塘关村发展稻田养虾养蛙 700 余亩，

种植牧草 350 余亩；星火村发展彩色油菜、向阳花 300 余亩；书院村种植莲藕 300 余亩、羊肚菌 300 亩；旧县村种植附子 350 余亩。成功创建绵阳市级示范家庭农场 2 个。慢居花园、田园风情、星火花海分别获评“诗城香韵·太白民宿”“精品农家乐”“最美乡村旅游景区”称号。多点开花、特色鲜明、初具规模的产业业态，有力助推全镇农旅产业向深度融合发展迈进。

二是做大做强旅游品牌。立足境内得天独厚的优势资源，围绕李白文化、哪吒文化等，结合辛夷花、四季花海、佛爷洞、爱情谷、芍药花等自然资源，加快发展乡村旅游，平均每年游客达 80 万人次。多次协助市政府举办江油市乡村文化旅游节，发展特色农家乐 15 处、特色民宿 6 家，旅游收入逐年增长。作为全市唯一拥有 2 个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的乡镇，全力培育大康旅游金字品牌。

三是全面实现乡村振兴。顺利通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实施官渡村道路硬化、旧县村水渠治理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6 个，合计补助资金 160 万元。大康镇获评绵阳市最佳文明单位、绵阳市绿化模范单位，陈塘关村获评省级乡村振兴示范村，星火村获评第二批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等荣誉称号。集体经济持续发展，我镇书院村、陈塘关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如期消薄，全镇集体经济收入超 3 万元行政村占比 100%。

3.树立安全底线思维，筑牢安全生产防线。一是强化安全隐患排查。全年深入开展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检查 200 余次，河道巡察 60 余人次，全镇开展隐患排查 8 次，发现

整改普通隐患 55 个、整治全市重大挂牌隐患 2 处。二是**抓实公共安全责任**。对全镇 20 处地质灾害点严格落实“三查”“三避让”“三个紧急撤离”刚性要求，及时转移处置避险群众，共计转移避险群众 578 人次，确保危害群众生命财产事件“零发生”。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12 次。食品安全备案登记 36 家、小摊贩登记 15 家、农村集体聚餐备案 10 家，确保食品安全事故“零发生”。完善镇、村、组、护林员四级防火责任体系，签订四级森林防火责任书，梳理建立五类人员、零星坟地、可燃物清理、火灾隐患排查整治等台账，落实林区单位防火责任。开展森林防火宣传，累计车辆流动宣传 82 次，制作警示标语标牌 278 幅，督促“村村通”每日防火宣传及护林员站点宣传、流动宣传、五进（进林区、社区、景区、学校、矿山）宣传，确保森林火灾“零发生”。三是**加强应急队伍建设**。组织防汛、森林防灭火应急演练 2 次，组建综合应急抢险队伍 1 支，半专业化扑火队伍 1 支，义务扑火队 7 支，开展森林防灭火培训 6 次，规范建设森林防火检查卡点 2 个，锻造出一支能打硬仗应急队伍。

4.健全完善防疫机制，落实疫情防控责任。一是**加强防疫组织领导**。大康镇党委、政府坚持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党政一把手头等工作来抓，统一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筑牢防控责任网。根据省、绵阳市和江油市疫情防控工作总体部署和要求，制定了《大康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预案（修订版）》、《大康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五包一责任制工作方案》、《大康镇全员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工作应急预案》

和《大康镇加快推进新冠疫苗接种进度的方案》等措施，不断健全疫情防控的体制机制。二是**压实防疫“四方责任”**。建立镇、村、组三级包干负责机制。即镇干部包村（社区）、村（社区）干部包组、组干部包户的三级网格包干体系，全面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制。全镇共设立 224 名网格员，每名网格员承包 30 户家庭，疫情防控全面实行网格化管理。严格逗硬奖惩，镇纪委牵头对疫情防控不力的人员，依法依规严肃问责。三是**营造抗疫良好氛围**。积极开展疫情防控正面宣传引导，疫情防控明白卡张贴到户，确保疫情防控“家喻户晓、童叟皆知”。加强氛围营造，截止目前共悬挂宣传标语 280 余幅，张贴海报、通告 1000 余处，出动宣传车 97 车次，设置广播、音响设备播放音频 10 余处，滚动播放 LED 标语 130 余次，利用镇村组 QQ 群、微信群推送防疫消息 550 余条，发放宣传资料 16000 余份，增强自我防疫意识。加强新冠疫苗接种宣传，营造人人接种的良好氛围，共筑全镇健康免疫屏障。2021 年，全镇 18540 人完成新冠疫苗接种，完成率 97.1%；加强针已接种 6500 人。疫苗接种率超全市平均水平，常态化疫情防控成果持续巩固，实现疫情“零发生”“零输入”。

5.着力改善民生福祉，共建共享发展成果。一是民生保障有力有效。累计发放农村、城市低保和精准扶贫低保兜底补助 139 户 255 人 100.06 万元，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 193 人次 9.55 万元，各类优抚对象优抚金 226 人 141 余万元，计生家庭奖励扶助资金 1386 人 179.064 万元。为 24 名创业残疾人争取创业补助 1.2 万元，为 812 户村（居）民申报独

子奖励金 7.56 万元，为 513 名持证残疾人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特殊家庭“双岗”联系人制度。全覆盖走访农民工 8262 人，完成农民工 2.0 系统数据维护、更新 1.1 万余人次。全民参保计划扎实推进，基本养老保险享受待遇 4165 人，参保人数 7921 人，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 57.1% 以上，基本医疗保险享受待遇 17979 人。根治欠薪百日“清零”行动强力开展，挽回劳动者经济损失 22 万元。

二是社会事业全面进步。强化德育工作，深化教育改革，大力开展教育科研、教改实验，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大康小学荣获教学质量二等奖，投入 50 万元修建塑胶操场，开展生命安全、法治工作、环境保护、生理健康、防震、防暴、防火等逃生自救演练 12 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成绩喜人，实现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人享有、全面覆盖”的均等化发展。改善医疗服务环境，强化核心制度落实，真正实现“小病不出村，常见病、多发病不出镇，大病不出县”。形成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基本医疗“双轨并行”、“互补双赢”的良好态势。

三是基层治理创新提升。圆满完成第十一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2021 年全镇村(居)委会选举产生村(居)委会监督委员会委员 23 名，村(居)民代表 358 名，村(居)民小组长 53 名。扎实开展信访矛盾化解，稳妥处理九绵高速征地安置等矛盾纠纷 38 起。集中开展平安大康、防邪禁毒、扫黑除恶、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专项行动，悬挂宣传横幅 35 幅，发放宣传资料 5000 余份。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网络，在官渡村设立社会心理服务示范点 1 处。法律“七进”活动全面展开，星火村获

得“四川省乡村治理示范村”称号。

6.积极践行两山理念，助推生态文明建设。一是**广泛宣传环保理念**。综合利用村村通、标语、横幅、“互联网+”等多种宣传手段，在全镇范围广泛宣传环保理念，全年共制作标语 50 条，横幅 80 副，QQ 群、微信发送宣传信息 150 条，召开环保专题会议 11 次，结合开展环保宣传 185 次，利用重要会议宣传环保工作 25 次，发放宣传资料 3800 余份。二是**全力做好污染防治**。强化面源污染管控，控制农药、化肥等过量使用，防止农业面源污染，规范家禽养殖，鼓励分类回收农膜，促进秸秆还田处理。强化大气污染治理，值班人员每日对秸秆禁烧进行常态化巡查，对易产生的大气污染单位进行重点管控，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完善生活污水支管网建设，生活污水治理按步推进。加强环保问题整改。2021 年上级有关部门共反馈环保问题 5 件，已完成整改 3 件。全年收到环保投诉 29 件，均已处理销号，投诉满意度达到 89%。检查企业 21 家，涉及整改企业 2 家，关停 1 家。三是**推动人居环境整治**。对全镇生活垃圾处理采取户集、村收、乡镇中转的处理方式，将收集的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垃圾堆放点，然后运往压缩站集中处理。每月 28 号常态化开展“城市清洁日”活动，集中人力物力对垃圾堆、残土、固体废物垃圾等卫生死角进行全面清扫清运。

二、机构设置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单位 0 个，其中行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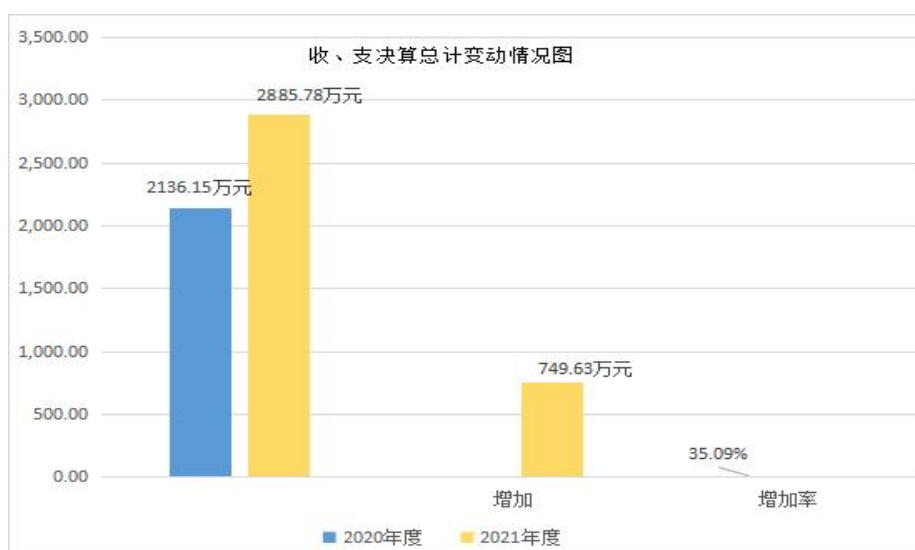
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是行政单位，内设 12 个办公室，包括：1、党建工作办公室；2、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3、社会事务办公室；4、应急管理办公室；5、经济发展办公室；6、村镇规划和乡村振兴办公室；7、城镇管理办公室；8、财政工作办公室；9、便民服务中心；10、农民工服务中心；11、新时代文明实践所；12、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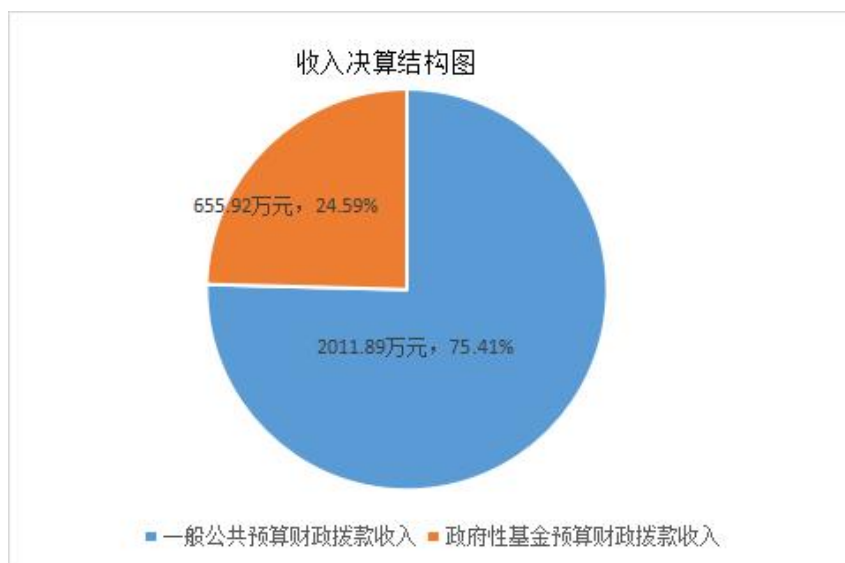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2885.78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749.63 万元，增长 35.09%。主要变动原因是政府项目增加。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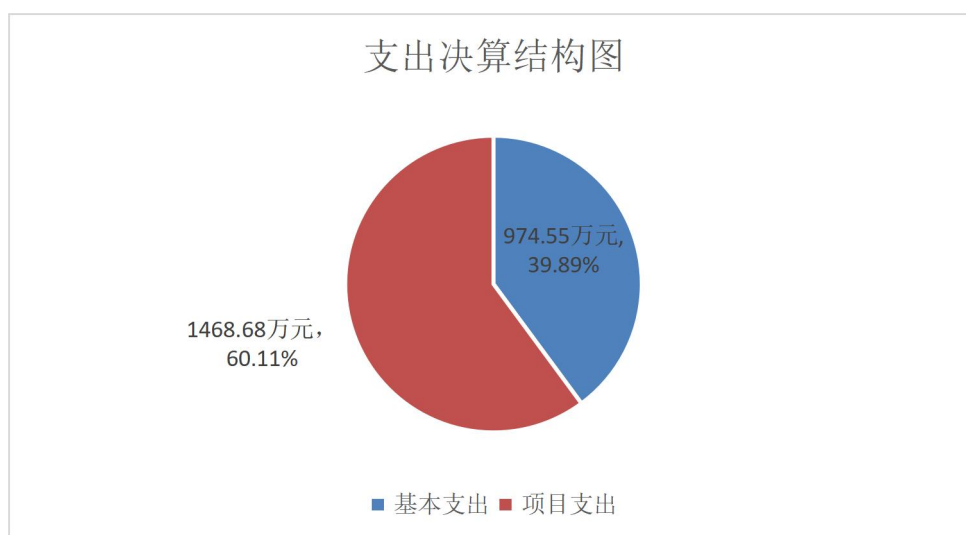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2667.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11.89 万元，占 75.4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55.92 万元，占 24.59%；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无上级补助收入；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无其他收入。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2443.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4.55 万元，占 39.89%；项目支出 1468.68 万元，占 60.1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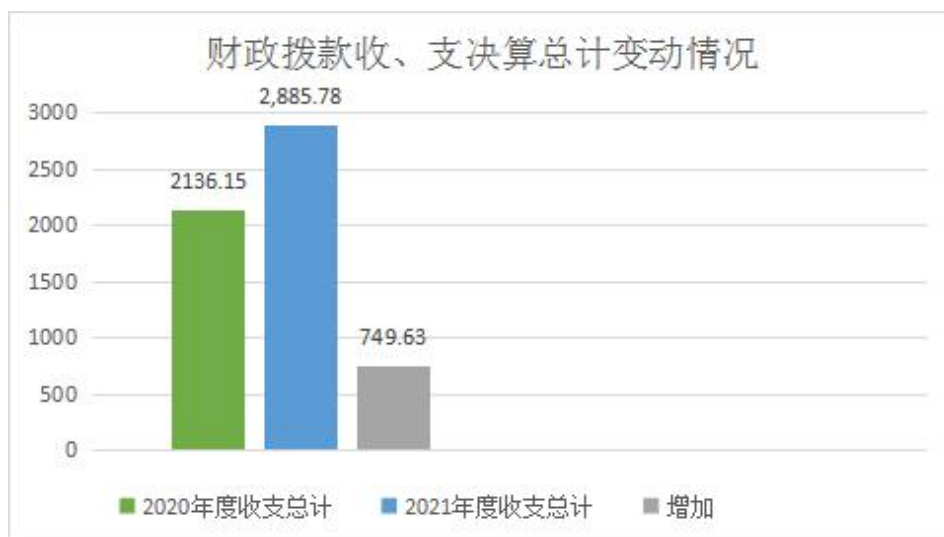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885.78 万元。与 2020 年

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49.63 万元,增长 35.09%,政府项目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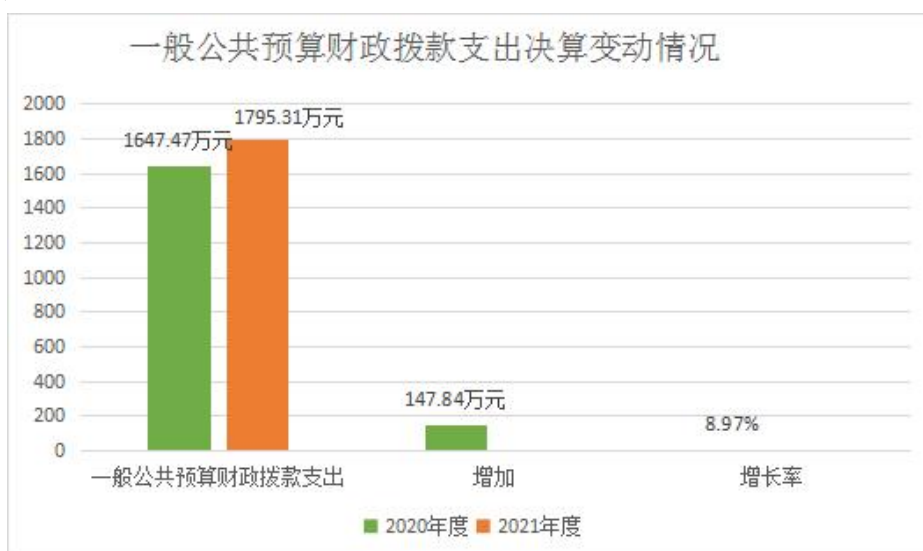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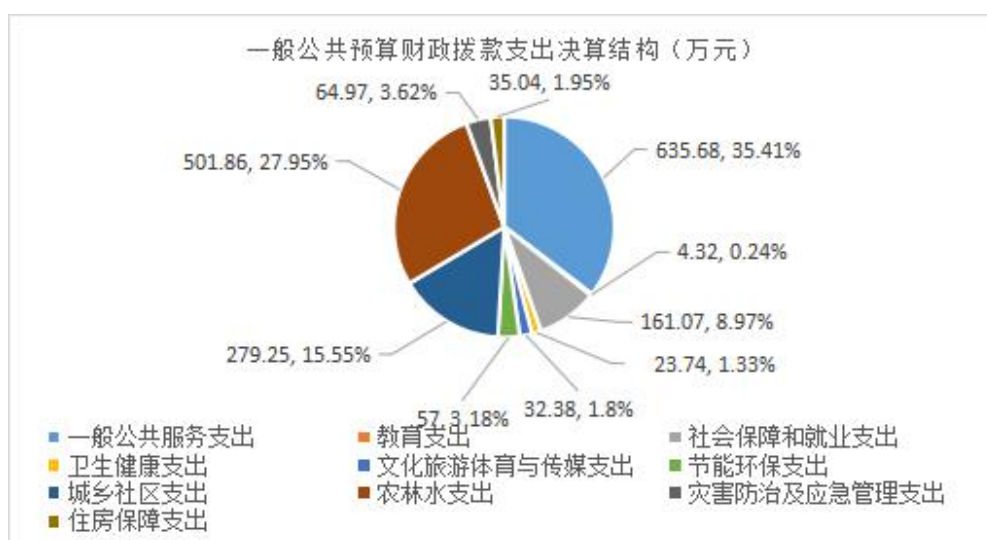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95.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73.48%。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7.84 万元,增长 8.97%。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项目增加。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95.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35.68 万元，占 35.41%；教育支出（类）支出 4.32 万元，占 0.24%；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32.38 万元，占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61.07 万元，占 8.97%；卫生健康（类）支出 23.74 万元，占 1.33%；节能环保（类）支出 57.00 万元，占 3.18%；城乡社区（类）支出 279.25 万元，占 15.55%；农林水（类）支出 501.86 万元，占 27.95%；住房保障（类）支出 35.04 万元，占 1.9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64.97 万元，占 3.62%。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795.31 万元，完成预算 80.51%。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22.4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8.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349.3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36.7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3.1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126.2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38.6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5.5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37.6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决算为 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4.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88.5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14.3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47.6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9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临时救助(款) 临时救助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0.6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款) 其他社会保障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7.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14.66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支出决算为 9.08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4. 节能环保支出(类) 污染防治(款) 水体(项): 支出决算为 5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5. 节能环保支出(类) 污染防治(款)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2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6. 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 支出决算为 0.9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7. 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 小城

镇基础设施建设(项): 支出决算为 2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45.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0.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17.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 3.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1.1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下年。

3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 支出决算为 10.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4.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帮助(项): 支出决算为 186.98 万元,完成预算 94.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下年。

35.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党支部的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 204.66 万元,完成预算 8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下年。

36.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

合改革示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91.5 万元,完成预算 23.37%,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未完工, 资金结转下年。

37.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 35.0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3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应急管理事务(款) 安全监管(项): 支出决算为 2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3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应急管理事务(款) 应急救援(项): 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4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项): 支出决算为 29.9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41. 其他支出(类)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完成预算 0%,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结转下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74.55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871.68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02.87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水费、电

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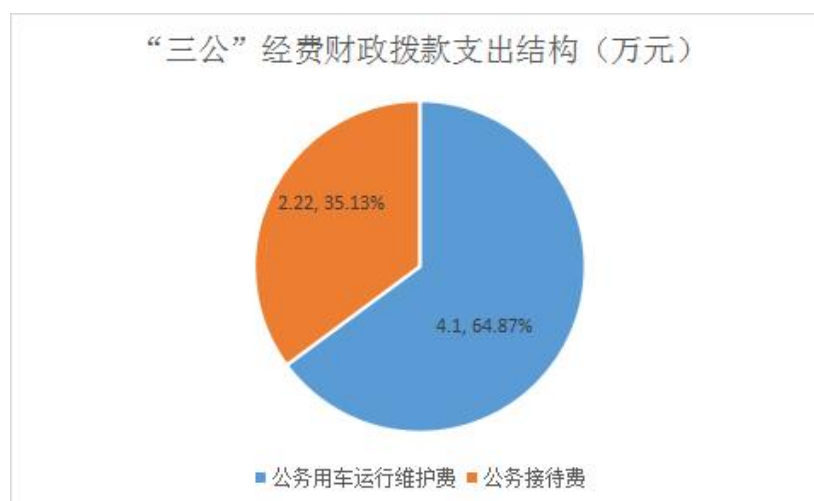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32万元，完成预算65.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节俭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4.1万元，占64.8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22万元，占35.13%。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无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1万元，完成预算

68.3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年减少 0.01 万元，下降 0.2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其中：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1 辆、越野车 1 辆、载客汽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1 万元。主要用于防汛、森林防火宣传巡逻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22 万元，完成预算 60.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 2020 年持平。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22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30 批次，24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2.2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乡镇学习交流工作接待开支 1.5625 万元，应急管理及安全生产工作接待开支 0.6575 万元。

无外事接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47.92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2.87万元，比2020年减少36万元，下降34.9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未进行政府采购。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2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2辆，无主要领导干部用车、机要通信用车、其他用车等。没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1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党建经费、便民服务中心经费等48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8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48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48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1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1年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 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指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指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指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指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

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指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地方政府在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偿费、地上附着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补助（项）：指按规定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的

补助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指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文事业单位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江、河、湖、库、滨海、区的水文测报，水文测验、水文事项预报、河道（淤积）监测，水量调度监测、水文业务管理、水文水资源公报编制、水文资料整编及水文设施运行维护等。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指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项）：指农村税费改革后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支出。

32. 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3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4.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5.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6.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7.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1 年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下设 8 个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协调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村镇规划和乡村振兴办公室、城镇管理办公室、财政工作办公室。设 4 个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文化旅游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所）。

（二）机构职能

主要职能是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决定；负责拟订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政法、统战工作；负责镇机关、村（社区）及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辖区经济发展工作，科学编制土地利用、产业发展等规划；负责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宜居乡村建设及优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负责拟订村（社区）建设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村（社区）的建设管理；负责指导村（社区）居民自治

组织和推动社会组织发展；负责教育体育、科技、民政、人社、文化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民族宗教等管理及公共服务工作；负责辖区内农贸市场、集镇环卫等场镇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管理和住建等相关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监管和环保工作；负责抢险、救灾等应急工作；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司法调解，信访调处、人民武装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服务便民化工作；根据属地管理权限，负责制定完善镇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人员概况

2021年年末在职人员45人，其中行政编制26人，行政工勤2人，事业编制17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1年大康镇财政收入：年初预算数681.55万元，调整预算数2667.81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2443.2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74.55万元，项目支出1468.68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情况

1-1-1. 编制完整： 自评得分： 3.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本单位严格将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资金等单位自有资金收入安排的支出全部纳入部门综合预算管理。

1-1-2. 目标制定： 自评得分： 5.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绩效目标要素完整、指标细化量化。

1-1-3. 编制准确： 自评得分： 8.95;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1 - \text{全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调剂金额} \div \text{年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金额}) \times 9 = 8.95$

1-1-4. 支出规范： 自评得分： 5.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本单位严格预算执行，不存在违规发放工资、奖金、津补贴现象；在分配专项资金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并按程序报批。

1-1-5. 支出控制： 自评得分： 3.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本单位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与决算的偏差度在10%—20%之间。

1-1-6. 动态调整： 自评得分： 9.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本单位年度部门预算额度收回额为0。

1-1-7. 预算完成： 自评得分： 7.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在 12 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 90%以上。

1-1-8. 目标完成： 自评得分： 6.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2021 年本单位所有预算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均与预期绩效目标无偏差。

1-1-9. 违规记录： 自评得分： 2.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2021 年本单位无违规记录情况。

（二）综合管理情况

2-1-1. 政策执行： 自评得分： 2.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2021 年本单位无非税收入。

2-1-2. 及时更新： 自评得分： 2.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2021 年本单位无非税收入。

2-1-3. 收入解缴： 自评得分： 4.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 2021 年本单位无非税收入。

2-1-3. 预算管理： 自评得分： 4.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本单位 2021 年度中未发生无预算、超预算采购情况。

2-1-4. 采购实施： 自评得分： 4.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本单位 2021 年政府采购事项方式、程序合规。

2-1-5. 配置使用管理： 自评得分： 6.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本单位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将国有资产及在建工程交付使用后及时转为固定资产准确入账，账账、账实相符；国有资产纳入四川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动态管理的。

2-1-6. 收益核算： 自评得分： 2.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我单位不存在国有资产处置、出租出借及对外投资情况。

2-1-7. 制度建设： 自评得分： 5.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根据财经法规及实际工作需要，本单位及时更新完善涵盖“预算业务”“收支业务”“政府采购业务”“资产管理”“建设项目”“合同”等等主要经济业务领域的内控制度，提高内控制度建设的完善性和及时性。

2-1-8. 制度执行： 自评得分： 3.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本单位严格按照“分事分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要求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和定期轮岗等内部权力制衡基本举措；建立健全决策权、管理权、执行权和监督权“四权分离”的重大事项议事决策机制。

2-1-9. 预算编制执行： 自评得分： 4.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本单位严格按照年初预算编制执行“三公经费”支出，不存在“三公经费”决算数突破年初预算数的情况。

(三)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3-1-1. 预算公开： 自评得分： 2.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本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及预算绩效管理情况随同部门预算向社会公开。

3-1-2. 决算公开： 自评得分： 2.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均按照要求在江油市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3-1-2. 结果整改： 自评得分： 3.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我单位严肃认真的对我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深入分析调整了涉及我单位的绩效目标申报、财政资金收入支出、财政支出管理、整体绩效等情况。对评价反映出的问题进行了深入剖析，并及时整改。

3-1-3. 应用反馈： 自评得分： 3.00;

计算过程和评定依据：本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运用绩效结果报告，及时整改绩效结果反馈问题，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加强内部控制，完善项目管理。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为切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全面、均衡、深入发展，我镇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制度建设，抓好绩效目标编制，探索绩效跟踪监控，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较大进步。

（二）存在问题

基本支出没有得到有效的保障。一方面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政策的变化反应不够及时，另一方面对新增预算的细化，缺少调剂和平衡手段，导致一些财政支出得不到应有的保障。在部门整体支出的资金安排和使用上仍有不可预见性。

（三）改进建议

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

控制监督制度。严禁超预算和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的费用。

2021 年度大康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明细表

2021 年评价指标体系			单位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 (54 分)	预算编制 (17 分)	编制完整 (3 分)	3
		目标制定 (5 分)	5
		编制准确 (9 分)	8.95
	预算执行 (19 分)	支出规范 (5 分)	5
		支出控制 (5 分)	3
		动态调整 (9 分)	9
	完成结果 (18 分)	预算完成 (10 分)	7
		目标完成 (6 分)	6
		违规记录 (2 分)	2
综合管理 (36 分)	非税收入管理 (8 分)	政策执行 (2 分)	2
		及时更新 (2 分)	2
		收入解缴 (4 分)	4
	政府采购管理 (8 分)	预算管理 (4 分)	4
		采购实施 (4 分)	4
	资产管理 (8 分)	配置使用管理 (6 分)	6
		收益核算 (2 分)	2
	内控制度管理 (8 分)	制度建设 (5 分)	5
		制度执行 (3 分)	3
三公经费管理 (4 分)	预算编制执行 (4 分)	4	
绩效结果应用 (10 分)	信息公开 (4 分)	预算公开 (2 分)	2
		决算公开 (2 分)	2
	整改反馈 (6 分)	结果整改 (3 分)	3
		应用反馈 (3 分)	3
合计		100	94.95

附件 2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度政策（项目）支出绩效的 自评报告

江油市财政局：

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共江油市委 江油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江委发〔2020〕13号）及《江油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财政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通知》（江财绩〔2022〕3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我镇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将我镇2021年度政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绩效目标情况

2021年，我单位实际完成项目48个，涵盖机关服务、党建、城乡环境综合治理、河长制工作、武装、革命老区、春节化债及社会治安等方面，旨在通过以上项目，改善镇村面貌，维护社会稳定，宣传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着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提高群众对政府工作满意度，助力实现乡村振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在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的基础上，严格各项支出。

为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2021年度实际完成项目按要求从总体目标、实际完成情况、项目产出、效益及满意

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确保项目全过程公开透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资金安排情况

2021年，我单位实际完成项目48个，项目资金来源均为财政拨款，项目总金额为1461.94万元，其中基金预算655.92万元，经费拨款806.02万元。各项目资金安排为：安全生产工作项目2万元、党建项目4万元、信访维稳项目0.099万元、生态环境保护项目2万元、武装项目2万元、文化旅游项目3.6万元、百合国际博览园事务管理维护项目9.8万元、机关服务支出项目7.9万元、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项目5万元、纪检项目4.26万元、河长制项目2万元、扶贫项目1.8万元、人大群团经费3.8万元、便民服务中心项目1.8万元、食品、药品监督检查项目0.87万元、单元化联户共建项目1.8万元、疑难信访案件化解项目3万元、星火村改造提升“李白出生地中国科技城”大地景观项目58万元、推进百合产业园人工工资和土地流转费项目5万元、2021年度驻村工作队项目2万元、2021年中央和省补助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项目8万元、百年好合爱情谷建设星火村境内土地流转及日常管护项目106.25万元、白任路改建项目17.81451万元、新村建设十三个标段项目（春节化债）231.7577万元、

2020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45.4942万元、2018年度涪江流域生态补偿项目154.9778万元、2019年小城镇建设专项资金项目210万元、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临时生活救助）项目0.62万元、护林员补贴项目7.2万元、2020年被清退机关和事业单位临时人员定额补助项目5.25875万元、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两员补助”经费项目5.5928万元、森林防火宣传、制作责任公示牌项目0.8万元、2019年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因明村八组漫水桥重建工程）25万元、2020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39.97万元、2021年度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39.75万元、森林防火检查站建设经费项目2.4万元、2018年一事一议项目45万元、2020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40万元、机关大楼维护项目38.5万元、九绵高速建设房屋拆迁、土地、青苗附着物补偿费项目100万元、大康镇旱丰村一道桥楼至九组花庙子水泥道路（含两条支路）项目100万元、2020年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补助资金项目60万元、星火村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地形图测绘项目51.9154万元、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经费项目5万元。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进度情况分析

大康镇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镇党委的正确领导和镇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在上级各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团结奋斗、抓住机遇、迎难

而上，财政总收入保持稳定增长。2021年，我单位项目资金预算总额为1525.59万元，实际预算执行金额为1461.9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5.83%，项目均按设定绩效进度有序进行。

本单位始终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项目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运用”的原则，抓好全年项目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坚持“统筹兼顾，量入为出，突出重点”的方针，加强收入管理，优化支出结构，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制度。严禁超预算和无预算安排支出，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的费用。强化对资金绩效实现情况的责任约束，让资金管理人、使用人皆知“自家的钱怎么花的，花得怎么样，存在什么责任”，进一步规范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单位48个项目的总体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通过开展安全检查、文旅宣传、环境治理、道路硬化、脱贫攻坚、信访维稳、乡村振兴、临时救助、春节慰问、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革命老区建设、百合园区建设、春节化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工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着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整治人居环境，助推乡村振兴，奋力建设“辛夷芬芳·诗意大康”。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所有项目均按照设定的数量指标完成。

(2) 质量指标。按照各项目标准及管理要求办法，保质保量完成各项资金支出。

(3) 时效指标。各项支出均按进度在 2021 年完成支付。

(4) 成本指标。项目支出过程中均按照厉行节约原则完成。48 个项目成本指标全年实际完成值均为 95.83%，主要原因是财政资金紧张，未及时支付。2021 年项目支出主要包括召开镇政府各项会议，开展人员培训，各项工作开展的检查、宣传，应急处理，道路维修、景观改造提升、疫情防控、春节化债等。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执行，并经核算镇严格审核使用。在购选供应商及硬件方面，通过成本比较的方式，对项目成本进行控制，有效节约了成本，未产生不必要的经费。在拨付项目资金时，严格按照项目审定金额拨付，无审定金额的项目严格按照合同金额拨付，确保资金拨付准确。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镇政府服务效率，建设服务型政府，把握正确导向，有效引导社会热点，唱响主旋律、激发正能量，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的建设工作，为全镇围绕工作中心营造良好氛围。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利于大局稳定，促进全镇社会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市级管理部门和辖区群众满意度均达 90%以上。

三、直达资金项目基本情况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1年我镇48个项目中无直达资金项目。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本单位 2021 年度 48 个项目均实现了绩效目标要求，绩效运行的整体质量较好，资金绩效正常释放。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严肃认真的对48个项目绩效目标开展自评，深入分析了涉及我单位的项目资金收入支出情况、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自评结果良好，全年项目支出保障了重点工作的开展，达到预期绩效效果。评价情况按要求在江油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同时对评价反映出的问题进行深入剖析，并及时整改。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强化内部控制，调整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完善绩效管理，推动本单位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表

大康镇 2021 年度政策（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安全生产工作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	2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2	2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开展日常安全检查督查，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立足于事故防范，强化监管，从源头上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为镇社会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安全环境。			全镇无安全事故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	5.00 次	100%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公务开支	15.00 次	100%	
		质量指标	全面各项指标，完成工作任务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0%	
		成本指标	召开 2021 年安全生产工作会	5000 元	100%	
	开展 2021 年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15000 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	通过境内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有效防止事故大发生，对境内的企事业单位、矿山、景区、集中安置点、村落、道路、地质灾害等安全进行监管以及宣教工作，确保我镇安全生产。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大局稳定、平安、和谐	影响深远、意义重大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应急管理部门满意度			≥9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平安创建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平安创建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	0		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2	0		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召开平安创建工作会, 进一步提高辖区干部群众的安全意识, 开展平安创建宣传活动, 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和安定的社会秩序, 不定时进行乡村联防人员巡逻, 确保我镇社会政治稳定、治安状况良好。			社会政治稳定、治安状况良好。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乡村联防人员巡逻	200 人次	100%	
			制作法制宣传标语、专栏	30 幅	100%	
			召开平安创建工作会议	5.00 次	100%	
		质量指标	全面各项指标, 完成工作任务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0%	
	成本指标	乡村联防人员巡逻	15000 元	0	财政资金紧张, 未及时拨付	
		制作法制宣传标语、专栏检查	5000 元	0	财政资金紧张, 未及时拨付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社会稳定、治安 次序良好、 百姓安居乐业	10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平安创建状况	社会持续健康 发展.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平安创建受益者满意度	≥90%	100%		
		执法部门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党建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党建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	4		10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4	4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党建宣传、党委中心组学习、入党积极分子和中共党员发展及党员先进性（警示性）教育，进一步增强党性修养，提高全镇党员干部的政治站位，加强党建宣传阵地建设，为党组织增添新鲜血液增加党组织的活力。			按要求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2021 年党委中心组学习	12.00 次	100%	
			2021 年党建宣传	60.00 次	100%	
		质量指标	完成党建规定动作	合格	100%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0%	
		成本指标	2021 年党委中心组学习 8 次专栏检查	4000 元	100%	
			2021 年党建宣传	36000 元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加强党建宣传阵地建设使老百姓更认可党的领导坚定跟党走的决心，培训入党积极分子，发展中共党员为党组织增添新鲜血液增加党组织的活力。通过警示教育协助党员干部筑牢“防腐墙”。	100%	
			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	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党员干部群众满意度	≥90%	100%	
党建管理部门满意度			≥80%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信访维稳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8	0.099		2.6%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3.8	0.099		2.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信访维稳培训会,提升信访工作的专业化、法制化水平,健全维稳信访长效机制,强化社会矛盾排查化解力度,妥善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协调发展。			未发生较大上访事件。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各村(社区)信访维稳人员盯防经费		7.00 个	100%	
			重点时间节点、人员盯防费用		10.00 人	100%	
		质量指标	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0%	
	成本指标	2021 年重点时间节点、人员盯防费用		990 元	100%		
		2021 年各村(社区)信访维稳人员盯防经费		3000 元	0	财政资金紧张。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切实做到重点 人员落实专人 包保,把矛盾 解决在内部、 解决在基层、 解决在萌芽状 态。	1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100%		
		管理部门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	2	10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2	2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常态化的环保巡查检查和宣传教育, 建立健全我镇生态环境保护机制, 严厉打击环境污染的违法行为, 提高我镇生态环境开发利用, 确保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得到和谐共同发展。			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和监督巡查工作, 环境保护工作进一步加强。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值	全年 实际 完成 值	未完 成原 因和 改进 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环保宣传		宣传资料 20000 份, 横幅 45 幅、展板 2 块	100%	
			日常巡查监管		48 次	100%	
		质量 指标	环境污染事件发生率		境内无环境污染事件发生	100%	
		时效 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0%	
		成本 指标	环保宣传资料		10000 元	100%	
			横幅、展板专栏, 开展日常检查		10000 元	100%	
	效 益 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 标	加强环境保护工作		通过环境保护宣传活动、环保大检查、大气污染整治、水环境面源污染整治、农村环境整治、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巡查等工作, 以及辖区内企业污染排放水、气、声等的监督监察工作, 使我镇环境得到进一步提升。	1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提高大康镇域内群众环境保护意		镇域内群众环保知晓率 ≥80%, 镇企业环保知晓率达 100%。	10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镇辖区群众、企业满意度		≥80%	100%	
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满意度			≥90%	10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武装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武装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	2	10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2	2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好 2021 年征兵的宣传工作, 做好我镇全年的民兵点验、整组, 双拥、兵役工作, 为部队提供合格兵源, 完成全年征兵活动。同时加强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 全面提高我镇民兵的应急应战能力。			报送合格兵源 6 名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值	全年 实际 完成 值	未完 成原 因和 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应征青年参加兵役体检吃住费用		50.00 人	100%	
			2021 年征兵宣传标语		30.00 套	100%	
		质量 指标	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合格	100%	
			完成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0%	
		成本 指标	宣传标语		3000 元	100%	
	应征青年参加兵役体检吃住费用		17000 元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每年送部队合格兵源 6-8 名	100%	
		可持 续影 响 指 标	武装工作		可持续发展	100%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管理部门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文化旅游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文化旅游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6	3.6		10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3.6	3.6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传统文化宣传, 举办各种文化活动, 寓教于乐, 进一步丰富全镇群众的文化生活, 提高生活质量, 增强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提升文化自信, 从而促进我镇旅游业的顺利发展。			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 群众生活更加丰富。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值	全年 实际 完成 值	未完 成原 因和 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文化活动宣传标语		20.00 套	100%	
			各村开展迎春、元宵、七一、重阳节活动		5.00 次	100%	
		质量 指标	营造活跃文化氛围		良好	100%	
		时效 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0%	
		成本 指标	文化活动宣传标语		3000 元	100%	
	各村开展迎春、元宵、七一、重阳节活动		33000 元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丰富农村文化生活, 提高了生活质量, 增强了村民幸福感和满意度。	1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文化宣传工作		通过文化宣传, 丰富村民生活, 提升生活质量。	10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干部群众满意度		≥90%	100%	
文化管理部门满意度			≥80%	10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百合国际博览园事务管理维护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百合国际博览园事务管理维护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8	9.8		10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9.8	9.8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产业路、场镇清洁维护, 百合花园区周边风貌维护及产业路道路维修等工作, 保证百合花园区日常活动的顺利开展, 带动全镇的经济产业发展。			产业路、场镇清洁维护, 百合园周边风貌维护及路道路维修, 百合花园区的正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值	全年 实际 完成 值	未完 成原 因和 改进 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全年产业路、场镇清洁维护费		30 次	100%	
			产业路道路维修费		4 次	100%	
		质量 指标	全面各项指标, 完成工作任务		合格	100%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0%	
		成本 指标	产业路、场镇清洁维护费		5000 元/次	100%	
	产业路道路维修费		7500 元/次	100%			
	效 益 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 标	对工作的促进		保证百合花园区日常业务顺利开展。	1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百合花园区日常业务		可持续发展	10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 务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管理部门满意度		≥95%	100%	
受益群体满意度			≥96%	10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机关服务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机关服务支出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9	7.9	10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7.9	7.9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围绕机关办公室维修,办公用品等方面的支出,加强机关的后勤保障,强化机关服务运转,确保机关正常运行,不断提高机关服务管理水平。			机关正常运转。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 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2021 年机关日常工作	12.00 次	100%	
			2021 年机关各办公室维修费	5.00 次	100%	
		质量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0%	
		成本指标	机关办公室维修费用	7000 元	100%	
	机关日常工作开展		72000 元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确保机关正常运转,提高机关服务管理水平。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机关事务日常工作	可持续发展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管理部门满意度	≥98%	100%		
		收益群体满意度	≥98%	10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城乡环境综合治理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5	5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场镇、产业大道、九环线大康段道路日常保洁及生活垃圾收运、转运工作,深入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着力打造我镇区域环境清洁化、秩序化、优化、制度化建设,全面提升我镇城乡环境质量。			按要求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值	全年 实际 完成 值	未完 成原 因和 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生活垃圾收运、转运费	365.00 天	100%	
			场镇、产业大道、九环线大康段道路日常保洁	10.00 人次	100%	
		质量 指标	全镇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达到 100%	100%	
		时效 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0%	
		成本 指标	场镇、产业大道、九环线大康段道路日常保洁	28100 元	100%	
			生活垃圾收运、转运费	21900 元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确保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得到和谐发展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环境质量	有利于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满意度	≥95%	100%	
环境保护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纪检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纪检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26	4.26		10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4.26	4.26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召开纪检会议, 办理纪检案件, 以案示人, 开展党员(干部)警示教育, 确保纪检队伍规范化建设, 强化监督职能, 促进我镇党风政风进一步好转。			按要求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纪检会议	10.00 次	100%	
			办理纪检案件	8.00 项	100%	
		质量指标	党员干部合格率	≥98%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0%
		成本指标	召开纪检会议	14000 元	100%	
	办理纪检案件		28600 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强化纪律, 从严治党, 规范党员行为, 防治党员干部腐化堕落。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纪检工作	可持续发展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理部门满意度	≥95%	100%	
受益群体满意度			≥96%	10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河长制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河长制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	2		10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2	2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河道清理, 加强水资源保护, 严守“三条红线”; 排查入河湖污染源, 优化入河排污口布局; 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			按要求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理河道(人工)	100.00 人次	100%	
			清理河道(车辆运输)	10.00 次	100%	
		质量指标	保证河道干净整洁, 资料完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0%	
	成本指标	清理河道(人工)	10000 元	100%		
		清理河道(车辆运输)	10000 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河道环境质量	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生态环境质量	有利于经济社会持续发展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理部门满意度	≥90%	100%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10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扶贫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扶贫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1.8	1.8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常态化的开展脱贫攻坚宣传,大力营造脱贫攻坚浓厚的社会氛围,坚定广大干部群众脱贫致富的信心和决心,充分展示我镇扶贫工作的经验成果,进一步巩固我镇脱贫攻坚成果。			按要求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标语、手册	100.00 套	100%	
			政策宣传横幅	50.00 套	100%	
		质量指标	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0%
	成本指标		政策宣传横幅	10000 元	100%	
			政策宣传标语、手册	10000 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加强我镇脱贫攻坚政策宣传力度,提供知晓率及认可度。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100%		
		辖区内建卡贫困户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人大、群团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人大及人大代表工作站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8	3.8		10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3.8	3.8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召开 2021 年人民代表大会和开展人大代表考察 4 次, 代表之家建设宣传资料、标语 25 幅。			按要求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标语	25.00 套	100%	
			人代会、调研	4.00 次	100%	
		质量指标	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0%
		成本指标	宣传、标语	10000 元	100%	
	人代会、调研		28000 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更好实现人大代表及人民群众的监督权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理部门满意度	≥90%	100%	
			群众满意度	≥90%	10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便民服务中心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便民服务中心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1.8	1.8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便民服务中心监控网络费; 2021 年便民服务中心维修; 2021 年村便民服务中心开例会; 2021 年便民服务中心办公用品费用等。			按要求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便民服务中心监控网络经费及办公费	12 月	100%	
			便民服务中心维修	6 次	100%	
		质量指标	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0%	
		成本指标	便民服务中心监控及办公费	12000 元	100%	
	便民服务中心维修		6000 元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确保便民服 务中心正常 运转,提高机 关服务管理 水平。	10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机关后勤工作	可持续发展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管理部门满意度	≥96%	100%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食品、药品监督检查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食品、药品监督检查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78	0.78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0.78	0.78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净化食品药品市场专项检查活动,严厉打击过期、不合格的食品药品,使全镇群众用上放心、安心食品药品。强化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体系建设,提升全镇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能力。			按要求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组织食品、药品监督检查人员学习培训	2 次	100%	
			购买检查装备	2 次	100%	
		质量 指标	食品药品安全	不发生较大 食品药品安 全事故	100%	
		时效 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月底前	100%	
		成本 指标	购买检查装备	7800 元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让全镇群众 用上放心、安 心食品药品, 提高人民生 活幸福指数。	10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食品药品安全状况	不发生食品 药品安全事 故。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食品药品安全管理部门满意度	≥90%	100%	
群众满意度			≥90%	10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单元化联户共建共享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单元化联户共建共享工作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0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1.8	1.8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召开单元化联户共建共享会议，开展单元化联户共建共享评比，制作单元化联户共建共享活动展板，切实实现服务零距离、管理零空白、矛盾零激化、贫困零遗弃、陋习零滋生的“五零”目标，抓住微小社会单元强，使社会治理服务全方位、无缝隙、全覆盖，促进农户间形成了强大的向善向上力量。			按要求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单元化联户共建共享会议		12.00 次	100%	
			单元化联户共建共享活动展板		18.00 个	100%	
		质量指标	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0%	
		成本指标	召开单元化联户共建共享会议		10800 元	100%	
	单元化联户共建共享活动展板		7200 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夯实基层基础，一大批矛盾纠纷得到有效化解，实现服务零距离、管理零空白、矛盾零激化、陋习零滋生、贫困零遗弃“五零”目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五联创建”和实现“五零目标”		可持续发展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管理部门满意度		≥95%	100%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疑难信访案件化解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疑难信访案件化解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	3		10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3	3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宣传引导, 提高辖区群众依法信访、逐级走访、文明信访意识, 营造遇事找法, 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宣传氛围。			营造了遇事找法, 解决问题靠法的良好宣传氛围。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疑难信访案件	2 件	100%	
		质量指标	全面完成工作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0%	
		成本指标	疑难信访案件	30000 元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	通过开展信访维稳宣传引导, 提高了我镇群众文明信访, 依法信访意识, 有利于社会安定。	100%	
			社会稳定	社会和谐稳定, 可持续发展。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信访管理部门满意度			≥92%	10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星火村改造提升“李白出生地中国科技城”大地景观项目绩效目标 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星火村改造提升“李白出生地中国科技城”大地景观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8	58	10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58	58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改造提升, 带动村集体经济的发展, 促进我镇文化旅游产业可 持续。			按照要求完成改造提升, 及时拨付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李白出生地中国科技城”大地景观树 木移栽、补植	1 项	100%	
		质量指标	全面完成提升改造工程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3 月	100%	
		成本指标	提升改造星火村“李白出生地, 中国科 技城”, 采用红花榿木对损坏部分进行 更换养护	58 万元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	促进我镇文 化旅游产业 发展, 加快乡 村振兴建设。	10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文化旅游产业	可持续发展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相关管理部门满意度	≥95%	100%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100%		
说明	该项目审定金额为 39.7235 万元。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推进百合产业园人工工资和土地流转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推进百合产业园人工工资和土地流转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5	5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百合产业园人工工资和土地的正常流转,确保大局稳定			按照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百合花种植田间管理(星火村)	足额拨付	100%	
		质量指标	完成产业园区百合花种植管理工作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100%	
		成本指标	百合花种植田间管理费用	50000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	确保产业园区正常工作,大局稳定。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管理部门满意度	≥90%	100%	
群众满意度			≥91%	10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网格化环境监管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网格化环境监管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	0		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4	0		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开展镇域内网格内环境保护方面的日常巡查、监督、宣教、服务等工作,及时化解群众环境权益诉求纠纷,做到各类环境问题早发现、早控制、早处置,及时化解环境污染纠纷,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改善我镇环境质量。			常态化开展镇域内网格化环境监督巡查,提高我镇环境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 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网格化环境监管的日常巡查	200 次	100%	
			宣传标语横幅、手册	50 套	100%	
		质量指标	全面完成各项工作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0%	
	成本指标		开展网格化环境监管的日常巡查	20000 元	0	财政资金紧张。
			宣传标语横幅、手册	20000 元	0	财政资金紧张。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及时化解环境 污染纠纷,查处 各类环境违法 行为,改善区域 环境质量。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1%	100%	
			市级部门满意度	≥90%	10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2021 年度驻村工作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2021 年度驻村工作队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	2		10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2	2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加强基层治理, 带动贫困村发展			按照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工作队驻村工作经费	12 个月	100%	
			第一书记驻村时间	12 个月	100%	
		质量指标	全面完成各项工作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0%
	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队驻村工作经费		6200 元	100%	
		第一书记驻村经费		13800 元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脱贫攻坚工作的促进		帮助加强基层组织, 为民 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 推动精准扶贫、巩固脱贫 攻坚成果。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1%	100%	
		驻村工作队队员满意度		≥90%	10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2021 年中央和省补助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2021 年中央和省补助美术馆 公共图书馆 文化馆（站）免费开放专项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	8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8	8		100%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改善维修文化体育广场，购置健身设备，开展文艺活动，为群众锻炼和休闲活动提供场所，满足需求，丰富群众日常生活。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好各项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文化站免费开放设备	1 项	100%	
			星火村玫瑰花文化节	1 次	100%	
		质量指标	完成 2021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0%	
		成本指标	文化站免费开放设	28607 元	100%	
	星火村玫瑰花文化节		51393 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	改善维修公共文化体育广场，满足群众休闲活动和体育锻炼的需求，提高辖区群众身体素质。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丰富群众生活，提高身体素质	可持续发展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文化管理部门满意度	≥90%	100%	
辖区群众满意度			≥91%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防汛救灾、抢险、人员安置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防汛救灾、抢险、人员安置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7	0		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3.7	0		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强结合”的工作方针,开展好防汛日常的巡查检查工作,及时召开防汛监测和避险搬迁培训会,进一步完善防汛救灾预案,及时储备防汛物资,确保防 灾、减灾、预灾不出任何纰漏。			安全渡过汛期,无人员伤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日常巡查检查	60 次	100%	
			防汛物资费用	40 套	100%	
		质量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底	100%	
			时效指标	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合格	100%
		成本指标	防汛物资费用	675 元/套	0	财政资金紧张。
	防汛日常巡查检查		50 元/次	0	财政资金紧张。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通过开展防 汛检查,储备 防汛物资,确 保安全度过 汛期。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5%	100%	
应急管理部门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百年好合爱情谷建设星火村境内土地流转及日常管护项目绩效目标

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百年好合爱情谷建设星火村境内土地流转及日常管护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6.25	106.25	10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106.25	106.25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百年好合爱情谷建设星火村境内土地流转及日常管护工作, 确保大局稳定, 有利于文化旅游可持续发展。			按照要求完成土地流转及日常管护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值	全年 实际 完成 值	未完 成原 因和 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青云花梯、青梅竹马园、爱情小筑、大地景观等维修管护		100%	
			土地集约面积	576.5 亩	100%	
		质量 指标	全面完成百年好合爱情谷建设星火村境内土地流转及日常管护工作	合格	100%	
			时效 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0%
		成本 指标	青云花梯、青梅竹马园、爱情小筑、大地景观等维修管护费用	48.6 万元	100%	
	土地集约面积流转标准		1000 元/亩/年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	促进我镇文化旅游资源可持续发展。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文化旅游产业	可持续发展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相关管理部门满意度			≥90%	10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2021 年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2021 年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	0	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8	0	0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陈塘关老年文化场所建设及设备维修更新, 提供老年群体活动场地。			按要求完成活动场所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值	全年 实际 完成 值	未完 成原 因和 改进 措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 指标	陈塘关村老年文化场所建设			100%	
		质量 指标	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合格	100%	
		时效 指标	完成时间		2020 年 9 月	100%	
		成本 指标	老年文化场所设施建设		8 万	0	财政资金紧张。
	效 益 指 标	社会 效益 指 标	对工作的促进		提供老年人文化场所, 丰富我镇老年群体生活。	100%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丰富群众生活		影响深远, 意义重大	100%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 意 度 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管理部门满意度			≥90%	10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白任路改建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白任路改建项目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7.81451	17.81451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17.81451	17.81451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白洋沟至任家桥道路改善提升工程项目,足额拨付该工程项目尾款,确保大局稳定。			按照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白洋沟至任家桥道路改善提升工程待摊		100%	
		质量指标	完成白洋沟至任家桥道路改善提升工程项目工作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4月	100%	
		成本指标		白任路改建项目施工图设计费	20,000.00元	100%
			大康镇白任路改建项目管理费	4,081.35元	100%	
			大康镇白任路改建项目检测费	20,219.00元	100%	
			大康镇白任路待摊费用	133,844.75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	通过对白洋沟至任家桥道路的改造提升,完善镇域路网结构,方便群众出行,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白洋沟至任家桥道路	可持续发展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6%	10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新村建设十三个标段项目（春节化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新村建设十三个标段项目（春节化债）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31.7577	231.7577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231.7577	231.7577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解决民工工资及材料费。			按照规定时间支付完成。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值	全年 实际 完成 值	未完 成原 因和 改进 措施
		数量 指 标	新村建设项目五标段（星火村 3、4、5、6、7、8、9 组、中心村风貌提升）	1 项	100%	
			新村建设项目十三个标段待摊费用	1 项	100%	
			新村建设项目七标段（官渡村 4、5、6 组庭院环境整治）	1 项	100%	
			新村建设项目八标段（官渡村村民活动中心基础设施建设）	1 项	100%	
			新村建设项目十标段（官渡大桥至碑子坝段河道环境整治）	1 项	100%	
			新村建设项目十一标段（205 线龙茶村至大康场镇产业大道环境整治）	1 项	100%	
			新村建设项目三标段（水口庙至七里坡风貌提升）	1 项	100%	
			新村建设项目四标段（水口庙至七里坡风貌提升）	1 项	100%	
			新村建设项目十三标段（官渡、旧县村风貌提升试点户建设）	1 项	100%	
		质量指标	及时拨付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0%	
		成本 指 标	新村建设项目五标段（星火村 3、4、5、6、7、8、9 组、中心村风貌提升）	396,647.00 元	100%	
			新村建设项目十三个标段待摊费用	140,517.00 元	100%	
			新村建设项目七标段（官渡村 4、5、6 组庭院环境整治）	324,950.00 元	100%	
			新村建设项目八标段（官渡村村民活动中心基础设施建设）	361,682.00 元	100%	
			新村建设项目十标段（官渡大桥至碑子坝段河道环境整治）	344,328.00 元	100%	
			新村建设项目十一标段（205 线龙茶村至大康场镇产业大道环境整治）	167,131.00 元	100%	
			新村建设项目三标段（水口庙至七里坡风貌提升）	147,253.00 元	100%	
	新村建设项目四标段（水口庙至七里坡风貌提升）	332,879.00 元	100%			
	新村建设项目十三标段（官渡、旧县村风貌提升试点户建设）	102,190.00 元	100%			
效益 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	及时拨付资金，化解矛盾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社会大局稳定、平安、和谐	影响深远、意义重大	100%		
满意度	服务对象	群众满意度	≥90%	100%		

	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施工单位满意度	≥90%	10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2020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2020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5.4942	45.4942	10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45.4942	45.4942	100%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革命老区的维修维护及清扫保洁, 保持革命老区的清洁卫生, 促进红色文化的宣传, 改善革命老区人民的生产生活。			按照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数量指标	环卫清扫工人		30 人	100%	
			垃圾清运车维修维护		4 次	100%	
			场镇垃圾转运和各村垃圾转运		12 个月	100%	
		质量指标	全面完成革命老区维修维护和清扫保洁工作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0%
		成本指标	环卫清扫工人		290400 元	100%	
	垃圾清运车维修维护		20000 元	100%			
	场镇垃圾转运和各村垃圾转运		144542 元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		保持革命老区活力, 促进红色文化的宣传, 改善人民生活。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革命老区资源		可持续发展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2018 年度涪江流域生态补偿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2018 年度涪江流域生态补偿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54.9778	154.9778		10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154.9778	154.9778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大康镇平通河及白良河两岸居民住户生活用水排污改造; 原因明村居民集中点约 200 米污水管网疏浚、维修, 化粪池提升改造; 大康镇平通河及白良河河道垃圾清理及两岸设置分类垃圾箱; 星火村 1、3 组新建污水管网及居民安置点污水管网及化粪池疏通、维修; 旧县村永兴堰渠维修、疏通、清理; 新建白良河漫水路; 农村黑臭水整治消除饮用水源安全; 原下庄坝村店子沟整治等			项目已完工, 按照进度拨付项目资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涪江流域生态补偿		1 项	100%	
		质量指标	全面完成涪江流域生态补偿工作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按照进度拨付项目资金		2021 年 12 月	100%	
		成本指标	涪江流域生态补偿项目资金		154.9778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		通过项目实施, 进一步提升镇域环境质量, 促进文旅发展。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级主管部门满意度		≥95%	100%	
施工方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2019 年小城镇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2019 年小城镇建设专项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10	210		10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210	210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对大康镇基础设施进行新建和改建			项目已完工, 按照进度拨付项目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大康镇基础设施进行新建和改建	1 项	100%	
		质量指标	按照进度拨付项目资金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0%	
		成本指标	小城镇建设专项资金	210 万元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	通过大康镇基础设施进行新建和改建, 进一步提升镇域环境质量, 打造文旅特色小镇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辖区群众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临时生活救助）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临时生活救助）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62	0.62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0.62	0.62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给予一次性应急救助，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缓解特殊困难，及时报党和政府温暖送到群众手中。			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人数	3人	100%		
		质量指标	全面完成各项工作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100%		
		成本指标	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费用	6200元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	通过开展临时生活救助，缓急了群众临时性特殊困难，有利于社会大局稳定，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促进社会发展。	100%	
			可持续影响 指标	社会稳定和谐	可持续发展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民政管理部门满意度	≥94%	100%	
			受益群众满意度	≥92%	100%		
说明	临救申请人数减少，资金需求减少，预算额度追减。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护林员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护林员补贴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9.6	7.2		75%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9.6	7.2		7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森林防护巡护, 确保镇域不发生火灾, 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巡护员人数	16 人	100%	
		质量指标	全面完成巡护工作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0%	
		成本指标	巡护人员务工费	7.2 万元	100%	年末财政资金收回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	通过开展森林防护巡护, 确保镇域不发生火灾, 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相关管理部门满意度	≥94%	10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2020 年被清退机关和事业单位临时人员定额补助项目绩效目标

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2020 年被清退机关和事业单位临时人员定额补助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25875	5.25875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5.25875	5.25875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弄清被清退机关和事业单位临时人员人数和补助金额,规定时间内将补助发放到位。			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0 年被清退机关和事业单位临时人员人数	55 人	100%	
		质量指标	全面完成发放工作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0%	
		成本指标	2020 年被清退机关和事业单位临时人员定额补助	5.25875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	切实解决被清退机关和事业单位临时人员老有所养问题。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管理部门满意度	≥94%	100%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两员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两员补助”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5928	5.5928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5.5928	5.5928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人口普查,摸清家底。			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两员补助”人数	80人	100%	
		质量指标	按时完成普查工作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100%	
		成本指标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两员补助”资金	5.5928万元	1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稳定	可持续发展。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管理部门满意度	≥95%	100%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森林防火宣传、制作责任公示牌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宣传、制作责任公示牌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0.8	0.8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0.8	0.8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为做好全镇森林防火工作,加强群众对森林火灾的认识,通过制作森林防火宣传及责任公示牌,进一步入脑入心,确保不发生火灾。			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宣传、制作责任公示牌	125人	100%	
		质量指标	全面完成各项工作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100%	
		成本指标	森林防火宣传、制作责任公示牌资金	8000万元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	提高群众森林防火知晓率。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相关管理部门满意度	≥95%	100%	
群众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2019 年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因明村八组漫水桥重建工程）绩效目标

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2019 年安全隐患整治项目（因明村八组漫水桥重建工程）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5	25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25	25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因明村八组漫水桥重建项目已完工且已完成审计，按照施工进度拨付相关工程资金。			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因明村八组漫水桥重建	1 项	100%	
		质量指标	全面完成各项工作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0%	
		成本指标	因明村八组漫水桥重建项目	25 万元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	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确保大局稳定。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相关管理部门满意度	≥95%	100%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2020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2020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9.97	39.97		10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39.97	39.97		100%
		县级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汛期集中安置点维修、汛期受灾人员集中安置生活物资及防汛抢险器材的储备确保受灾群众妥善安置, 保障生命财产安全。			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汛期集中安置点维修费		1 项	100%	
			汛期救灾卫生医疗		1 项		
			汛期受灾人员集中安置生活物资及防汛抢险器材		1 项		
		质量指标	全面完成各项工作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0%	
		成本指标	2020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39.97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		确保群众安全度过汛期, 保障生命财产安全。	100%	
		可持续发展指标	对防汛的促进作用		可持续发展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管理部门满意度		≥95%	100%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2021年度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2021年度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79.5	39.75		5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79.5	39.75		5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促进基层组织发展,激发基层组织活力。			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全镇所有村(社区)	7个	100%	
		质量指标	全面完成各项工作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100%	
		成本指标	2021年度基层组织活动和公共服务运行经费	39.75万元	50%	财政资金收回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	促进基层组 织发展。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相关管理部门满意度	≥95%	100%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森林防火检查站建设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森林防火检查站建设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4	2.4		10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2.4	2.4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全镇森林防火工作稳步推进, 未发生森林火灾。			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森林防火检查站建设	1 个	100%	
		质量指标	全面完成各项工作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0%	
		成本指标	森林防火检查站建设经费	2.4 万元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	促进全镇森林防火工作。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应急管理部门满意度	≥90%	100%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2018 年一事一议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2018 年一事一议项目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5	45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金 市级财政资				
		金 县级财政资	45	45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已完工，及时支付相关资金，确保大局稳定。			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8 年一事一议项目	4 个	100%	
		质量指标	全面完成各项工作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0%	
		成本指标	2018 年原因明村 7 组道路硬化一事一议项目资金	100,000.00 元		
	2018 年原前锋村 6 组一事一议项目塘堰维修资金		65,000.00 元			
	2018 年原前锋村 5 组一事一议项目水沟维修资金		45,000.00 元			
	2018 年原水口庙村 3 组一事一议道路硬化资金		140,000.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	项目已完工，及时支付相关资金，确保大局稳定。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应急管理部门满意度	≥90%	100%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2020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2020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金 市级财政资金					
	金 县级财政资金	40	40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已完工，及时支付相关资金，确保大局稳定。			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星火村一组道路硬化	1 个	100%	
		质量指标	全面完成各项工作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0%	
		成本指标	星火村一组道路硬化项目资金	4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	项目已完工，及时支付相关资金，确保大局稳定。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管理部门满意度	≥90%	100%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机关大楼维护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机关大楼维护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38.5	38.5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38.5	38.5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机关大楼的维修维护,进一步提升政府形象,消除安全隐患。			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大楼维护	1个	100%	
		质量指标	全面完成各项工作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100%	
		成本指标	机关大楼维护资金	38.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	项目已完工,及时支付相关资金,确保大局稳定。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管理部门满意度		≥90%	100%	
		机关干部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九绵高速建设房屋拆迁、土地、青苗附着物补偿费项目绩效 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九绵高速建设房屋拆迁、土地、青苗附着物补偿费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100	100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九绵高速建设房屋拆迁、土地、青苗附着物补偿, 按照实际情况拨付到位。			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九绵高速建设房屋拆迁、土地、青苗附着物补偿	1 个	100%	
		质量指标	全面完成各项工作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0%	
		成本指标	九绵高速建设房屋拆迁、土地、青苗附着物补偿资金	1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	九绵高速建设房屋拆迁、土地、青苗附着物补偿, 按照实际情况拨付到位, 确保大局稳定。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管理部门满意度		≥90%	100%	
		机关干部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大康镇早丰村一道桥楼至九组花庙子水泥道路（含两条支路）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大康镇早丰村一道桥楼至九组花庙子水泥道路（含两条支路）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100	100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大康镇早丰村一道桥楼至九组花庙子水泥道路（含两条支路）项目已完工，及时拨付相关资金，确保大局稳定。			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康镇早丰村一道桥楼至九组花庙子水泥道路（含两条支路）	1 个	100%	
		质量指标	全面完成各项工作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0%	
		成本指标	大康镇早丰村一道桥楼至九组花庙子水泥道路（含两条支路）资金	1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	及时拨付相关资金，确保大局稳定。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管理部门满意度	≥90%	100%	
辖区群众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2020年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

自评表

(2021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2020年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补助资金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60	60		100%
		其中: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60	60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按照各个村项目申报去情况及资金分配情况,已完成资金拨付。			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服务运行维护项目	7个	100%	
		质量指标	全面完成各项工作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	100%	
		成本指标	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补助资金	6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	及时拨付相关资金,确保大局稳定。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管理部门满意度	≥90%	100%		
		辖区群众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注:1.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星火村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地形图测绘项目绩效目标

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星火村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地形图测绘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1.9154	51.9154	10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51.9154	51.9154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星火村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地形图测绘, 助力乡村振兴。			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星火村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地形图测绘项目	3 个	100%	
		质量指标	全面完成各项工作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0%	
		成本指标	星火村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地形图测绘资金	51.915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	及时拨付相关资金, 确保大局稳定。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管理部门满意度	≥90%	100%	
辖区群众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 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 (含)、80%-60% (含)、60%-0% 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 在汇总时, 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 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政策（项目）名称		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资金使用单位	江油市大康镇人民政府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5	5	100%	
		其中: 中央、省补助					
		市级财政资金					
		县级财政资金		5	5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召开 2021 年人民代表大会, 切实履行人大代表职责, 借鉴先进县、镇现代特色农业发展、乡村休闲旅游等乡村振兴建设经验, 进一步拓宽人大代表们视野, 提升履职水平, 为全镇经济产业发展注入新鲜血液。			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社区）个数		7 个	100%	
		质量指标	全面完成各项工作		合格	10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100%	
		成本指标	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经费		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工作的促进		对人大工作的促进作用。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管理部门满意度		≥90%	100%	
			辖区群众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省级财政补助资金、市（县）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4.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